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dop-a4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0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死亡，發給其遺族撫慰金等相關給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4日公訓字第1120014586號函辦理。

二、本案所涉相關法規摘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

1、第26條：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1)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2)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

內湖高工 1130109



NSAA1136000377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4) 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5) 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2、第27條：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3、第29條：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1、第1條：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2、第38條：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

3、第41條：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4條、第56條、第57條、第6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5條、第77條第1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42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4、第44條：公務人員死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辦理撫卹

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

(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1條：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薪）額，並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四)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以下簡稱遺族照護辦法）：

- 1、第2條：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 2、第5條：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

三、綜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死亡，發給其遺族撫慰金等相關給與說明如下：

(一)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之受訓人員：因同時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二)其餘考試錄取人員：

- 1、依訓練辦法第27條，應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給與殮葬補助費及遺族三節禮金。
- 2、前開遺族撫慰金計算標準，應依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

之受訓人員津貼標準，並依訓練辦法、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遺族照護辦法相關規定標準核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